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聯絡人：謝謂誠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

### 檢察官親赴多明尼加司法合作

### 跨境電信詐騙集團國內外大規模收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經友邦多明尼加提供司法合作釐清海內外金流，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針對資助設立詐欺集團之幕後金主及相關成員收網，全案以詐欺、違反稅捐稽徵法持續偵辦中。此案為首宗檢察官率同任務型法務秘書及連絡官出國完成司法合作。

臺灣電信詐騙趨勢，已發展為跨國有組織分工之犯罪集團，詐騙機房在國外撥打網路電話行騙，騙得款項由國內車手集團提領後交由贓款處理中心洗錢、記帳、分贓，並匯向海外打入詐騙機房成本。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間，本署林俊杰檢察官查獲林○憲詐騙集團之贓款處理中心，張時嘉檢察官查獲李○璋、游○智詐騙集團之贓款處理中心，共同發現集團多人同為立○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股東或重要幹部，該公司成員及親屬持續將大筆可疑資金匯向多明尼加僑民黃○賢，經擴大追查，發現曾○興等立○公司成員，自 103 年起偕同其他臺灣人民先後出境前往多明尼加，由共犯黃○賢在地接應，研判係從事詐欺機房之工作。依贓款處理中心扣得帳冊顯示，104 年 11 至 12 月間，詐得款項即已達 1 億 4937 萬元。檢察官且查出，立○公司另大量以部分員工及其親友作為車輛登記人頭買賣

中古汽車之方式逃漏營業稅捐，粗估逾 2247 萬餘元。

多明尼加為我國邦交國，司法合作互動良好，惟無駐地專屬法務秘書或連絡官，本署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支持出國辦案經費，為徹底打擊跨境詐騙犯罪，於 106 年 2 月至 3 月間，密集拜會外交部拉美司、條約法律司、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國際事務處、洗錢防制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接洽由檢察官率同調查局任務型法務秘書及刑事警察局連絡官出國洽辦跨境犯罪司法合作，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均支持並各自動員人力、經費及我國駐多明尼加大使館全力協助及安排下，於 106 年 6 月 3 日至 11 日由本署張時嘉檢察官率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三隊副隊長李奇勳、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外事站組長陳秀銘、調查局派駐巴拿馬兼管多明尼加法務秘書林雅婷一行，赴多明尼加檢察總署提出司法合作請求，經該國副檢察總長指派專責檢察官率該國調查局、警政署、移民局等機關共同偵辦。除獲多明尼加之司法互助外，我國調查局駐外法務秘書亦發揮其功能，提供深入且可靠之資訊予檢警調所組成之辦案團隊。

跨國辦案團隊先於多國當地時間 9 月 11 日晚間(我國 12 日上午)9 時許，由多明尼加之檢察官率員警會同我國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三隊、國際科、科技研發科及調查局專案小組人員，聯合展開首波境外攻堅行動，在黃○賢住處搜獲大量詐欺犯罪工具，黃○賢並經多國法院羈押；另亦在刑事警察局國際科事先鎖定之地點查獲蔡○宏等 4 人電信詐騙集團，遣返回臺後聲請羈押獲准。

依跨國辦案團隊搜獲之整體金流事證及被告供述，本署於 12 月 6 至 7 日展開國內詐騙集團收網行動，林俊杰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張時嘉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三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

隊等單位，並請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供查稅協力，共動員（主任）檢察官 20 餘名，針對跨境詐欺集團之幕後金主及詐欺集團成員等相關處所實施拘提、傳喚及搜索，總計拘提到案 37 人，傳喚 7 人，搜索住處及公司行號等 60 處，扣得現金總計新臺幣 826 萬元、扣押車輛 6 輛（總計價值 1698 萬元），不動產（含建物及土地）15 筆總計價值 1 億 5000 萬元，並針對主嫌 5 人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晚上聲請法院羈押，其中 3 人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其餘 2 人則經法院裁定交保。

本次大規模之搜索，扣得大量之帳冊及金融帳戶等資料，本署正全面積極清查、架構立○公司幹部成員與多明尼加跨境集團之金流連結及分工角色中。